

# 大葉大學專任教師參與推廣教育管理辦法

99.12.02 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通過

100.12.28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1.3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05.29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4.13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爭取政府委辦計畫及業界合作計畫，提昇本校推廣、服務之績效，特訂定「大葉大學專任教師參與推廣教育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推廣教育」係指由本校專任教師運用本校師資、人力、場地、儀器設備等資源所承接的下列計畫：  
一、學分班或非學分班計畫：由計畫主持人自行與機構團體或公司行號接洽所獲得之計畫。  
二、相關機構培訓計畫：由計畫主持人自行與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法人機構接洽或投標所獲得之計畫。  
除政府相關投標計畫外，其餘計畫應先行填寫申請書送推廣教育處審查通過後，方可執行。
- 第三條 計畫主持人及本校參與計畫之相關人員於執行本辦法之計畫期間，不得影響本校正常教學及行政事務。
- 第四條 專任教師參與推廣教育計畫之執行，應由計畫主持人負責履行下列義務：  
一、計畫名稱及內容(如課程規劃、招生、場地安排等)。  
二、計畫經費核銷。  
三、雙方權利義務。  
四、其他相關事項。  
如提報之單位另有合約格式，得從其格式，惟不得妨害本校之權益。
- 第五條 專任教師參與推廣教育計畫之經費收支運用及核銷，應以合約規定內容為主，並依本校會計程序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六條 前條專任教師參與推廣教育計畫經費編列標準與分配原則如下

一、學分班或非學分班計畫類：扣除總經費的百分之二十三為學校管理費、百分之二回饋所屬提報單位、百分之五為推廣教育處行政費後；由計畫主持人支付相關鐘點費、場地費、人事費、材料費等費用，授課鐘點依職級計，教授級每小時新臺幣叁仟元為上限、副教授級每小時新臺幣貳仟伍佰元為上限及助理教授級每小時新臺幣貳仟元為上限。計畫結餘款由計畫主持人留存學校自行運用，但以該主持人仍在職為限。

二、相關機構培訓計畫類：依所屬計畫機構核定之行政管理費，其中百分之五十為學校管理費、百分之四十五回饋提報之計畫主持人、百分之五為推廣教育處行政費用。

第七條 專任教師參與推廣教育計畫人事管理：推廣教育計畫研究助理人事費、保險費及離職儲金由計畫編列預算支應，專任人員並依本校進用約聘人員管理要點規定辦理。本校專任職員或助教不得兼任研究人員或研究助理。

第八條 專任教師參與推廣教育計畫所購置之圖書、期刊、儀器、設備等，除合約另有規定外，均列入本校財產。

第九條 專任教師參與推廣教育計畫之有關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依本辦法處理。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